

关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7 号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川诊断）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以下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马全新被控股股东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提起诉讼，主要纠纷系你公司及马全新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景川诊断关联方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全新、胡淑君控制）对基蛋生物及相关董事提起诉讼，主要纠纷系控股股东基蛋生物违反《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因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对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购销业务预计额均未能有效完成，你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参会股东否决。

同时，因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反对，你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被否决。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报报告。

请你公司：

1、说明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年报披露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强制终止挂牌风险，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说明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基蛋生物交易的具体内容、市场可比价格、收入回款等情况，分析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问题 2 的回复及与相关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基蛋生物对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购销业务预计额均未能有效完成的原因，相关股东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否决票的原因，以及该议案被否决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4、说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诉讼形成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各相关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案件进展及目前执行情况等，并结合上述回复，全面梳理 2020 年基蛋生物收购挂牌公司后，控股股东基蛋生物与你公

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会、管理层成员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是否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秩序、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4日